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年1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94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00094206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10063234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4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101528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1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20183644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52382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7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03276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9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594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

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四 條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計畫之辦理，應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至少提撥計畫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作為行政管理費。計畫執行如有賸餘，執行賸餘百分之二十納入學校統籌經費，百分之八十供執行單位使用。
- 三、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妥慎考量辦學成本及行政等相關費用，研訂收費標準並詳列計畫及預算，簽奉校長核可後，依計畫及預算執行。前項計畫執行時，如因情況變動致計畫執行或經費預算變更，應詳述變更事由連同變更前後預算表，簽奉校長核定。
- 四、本校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除該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五、各單位開辦之各推廣教育，應於各班結業四個月內，辦理收支結算結案。

第 五 條

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產學合作業務。
- 二、產學合作案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依合作機構之規定及契約辦理。
- 三、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且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各產學合作計畫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提列，除學生校外實習及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而其另有提列標準外，至少應提列合約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計畫執行如有賸餘，且賸餘款毋須繳回合作機構，其賸餘款之分配，除推廣中心承辦之計畫百分之二十納入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供該中心使用外，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供計畫承辦單位或主持人使用。
- 四、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如有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暫為墊付計畫執行款之需要，得簽奉核定先由學校校務基金代為墊付。惟計畫屆時若因故未能結案，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未核撥執行款項，其履約保證金或墊付計畫執行款應由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賠償。

第 六 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各營運場館管理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辦理。
- 二、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使用，除學校統籌應用款及營運場館依回饋要點第四點規定使用外，其餘款項限支用該場地之必要費用（含經常或資本費用）。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有關受贈收入相關作業，依「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辦理。

第 八 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由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本校組成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依本校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本校持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九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支出。

八、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由本校部分自籌者。

九、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費。

十、學生獎勵及補助經費。

十一、辦理國際、校際交流暨校務宣傳、推廣，購置之禮品。

十二、公共關係費。

十三、未獲科技部補助之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十四、產生或執行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十五、其他與校務相關而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經執行單位提出完整計畫、效益評估及年度預算無法支應理由，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支出。

十六、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各項支應原則或規定由本校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年度各項收支應依預算執行，惟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經常性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先行辦理。

第十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下列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項人事費支出依「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人事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支給。

第十二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出國旅費：

為促進國際交流、強化學術及運動競技交流暨提升學術及競技技能等所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出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並以確有需要者為限。

前項支出，應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採購。

第十四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辦理下列校舍、景觀、公共設施、設備等工程所需經費：

一、經查驗具危險性，需立即整建，惟未獲教育部同意補助者。

二、自償性新建工程。

三、教育部核列補助之工程，學校應自籌者。

四、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及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完成設計成熟度百分之三十等相關經費。

五、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需要本校配合之經費。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及學生管理有關之新興工程。

前項工程計畫及預算，均應於辦理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財源作審核及規劃，並依教育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校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五條 本校自籌收入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本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八條 為避免自籌收支產生財務短絀，本辦法支應項目其年度支用總額不得超過上年

- 度自籌收支決算累積賸餘數減固定資產淨額、無形資產、應收款項等合計數。
- 第十九條 本校自籌收入經費購置及捐贈之財物，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時，應據實揭露及明載於年度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至缺失或異常事項改善為止；相關執行單位亦應限期改善缺失或異常事項。
-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稽核人員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係指下列情事：
- 一、自籌收入收支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自籌收入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自籌收入收支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自籌收入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係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二十二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